

1113
(ts)
2022.7.6

思南县人民医院儿童 PICU 项目建设医疗设备采购需
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思南县人民医院儿童 PICU 项目建设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DJZB[2022]-048K

采购预算：16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50000.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政府采购项目计划申报表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思南县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李欣娱

联系电话：0856-8961309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德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德政

联系方式：13809448046

五、附件

附件信息：

第一部分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0（或 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年度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季度状况报告）。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者无拖欠税收、免税等证明等）和社会保障资金（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免缴社保证明等）的相关材料。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1.6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无犯罪记录证明的网页截图（时间为：公告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开标时间前任意时间）；上述网页截图需完整显示公司全称（制作于标书内，三个网站均需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2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政策: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享受政策性加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复印件; 3.2 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注册登记表备案凭证等复印件。

提示: 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 请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挂式消毒机(多功能空气消毒机)	医用	5	台	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1	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2	移动式消毒机(多功能空气消毒机)	医用	1	台	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2	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3	气垫床(防褥疮垫)	医用	5	台	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3	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4	微量泵((一组 5 通道): 包括 1 个输液泵 4 个微量泵)(多通道输注工作站)	医用	5	套	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4	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5	复苏囊(简易呼吸器)	医用	5	套	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5	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6	复苏囊(简易呼吸器)	医用	2	套	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6	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7	多功能参数监护仪(病人监护仪)	医用	5	台	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7	不允许进口

						产品投标
8	儿童无创呼吸机（小儿 CPAP 持续气道正压通气系统）	医用	2	台	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8	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9	辐射式抢救台（婴儿辐射保暖台）	医用	1	台	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9	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0	儿童除颤仪（除颤监护仪）	医用	1	台	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10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1	数显恒温水箱	医用	1	台	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11	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2	心电图机	医用	1	套	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12	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3	冰箱（无霜冷藏冷冻箱）	医用	2	台	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13	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4	儿童专用抢救车（ABS 急救车）	医用	1	台	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14	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5	治疗车	医用	5	台	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15	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6	呼吸机（儿童便携式呼吸机）	医用	1	台	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16	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7	儿童可视喉镜（麻醉视频喉镜）	医用	1	台	含大、中、小镜片（ICU），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17	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8	呼吸机（儿童有创呼吸机）	医用	2	台	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18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9	电子支气管镜（儿童纤维支气管镜）	医用	1	条	含镜子一条、工作站，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 18	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1、验收标准

1.1 所有投标货物必须满足国家质量规范标准及本磋商文件要求，验收时根据国家现行质量规范标准验收，行业标准高于国家现行质量规范标准时，执行行业标准。中标人应当为验收提供所必需的一切条件及承担验收相关费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如果不能进行生产或者达不到其他的技术要求，将视为不能通过验收，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1.2 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

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涉及第三方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3 若在验收时存在对质量出现争议，需要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运输方式及到站和费用负担：由中标人送货到使用单位指定地点，负责安装、调试、培训等，产生的运费及安装费、培训费等由供货方负担。

3、要求有良好的售后保障，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货物各项质量性能、使用要求必须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选择退货、换货。

4、包装方法及费用负担：由中标人将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并由中标人负责所需要的包装、运费，货物在运输中损坏或丢失由中标人承担。

★5、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三包”政策，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国家或厂家对设备或配件另有约定且优于此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有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本磋商文件的第四章磋商内容及要求中另有优于此规定的，从其规定），进口产品应当提供 FDA 或 CE 认证。投标人应当承诺对提供的货物（软件、材料及在供货实施过程中所提供的其它产品）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软件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同时，投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次采购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等的法律诉讼。采购内容所涉及的有关专利费和其它费用必须纳入总报价中并加以说明，否则视为已含在货物的价款中。

★6、交货期（工期）：合同签订后国产产品 30 天内、进口产品 90 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及其伴随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服务。

★7、交货地点：思南县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8、投标人应当提供 7*24 小时免费服务电话，接到采购人报障电话后现场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人保障电话、到达现场后的 48 小时内修复故障，若 48 小时内故障无法消除，投标人应当提供同类别、同级别的满足采购人正常工作开展需要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

障消除。

9、对项目的运行、售后服务、能保证长期维护和支持，并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10、中标单位在供货时，涉及进口产品的，应当提交进口产品报关的相关手续。

★11、所有产品应当免费开放接口（若有）与采购方信息系统对接。

★12、付款方式：本项目所有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完成，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95%，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一年后若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 15 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13、投标人应承诺遵从采购人资金拨付、管理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

14、培训方案：投标人应当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并负责培训采购人具体操作使用的相关科室人员直至熟练掌握操作、使用技能，采购人对培训结果满意后方法可组织验收、付款。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和定标

15. 磋商时间

15.1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详细评审，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6)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的；
- (7)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的；
-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所诉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相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19.4 磋商

19.4.1 会议签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分钟到磋商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磋商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供应商签到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指定等候区等候，磋商小组按照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或逆序）（或随机抽取顺序）安排参加磋商。

19.4.2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交易中心指定签到处，出示

相关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19.4.3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19.4.4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

19.4.4.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审查。

19.4.4.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技术及商务条款上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技术资料数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服务期限、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19.4.4.3 无效响应检查：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属于无效文件。

19.5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6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提供给供应商。

19.7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3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号	
1	—	5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3.8	<p>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p> <p>(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p> <p>(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p> <p>(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p> <p>(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p> <p>(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p> <p>(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p>
3	二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二	12 . 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5	二	17 . 3 . 2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6	二	17 . 3 . 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7	二	19 . 2	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8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合格磋商供应商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响应无效。
9	三	1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磋商供应商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一、磋商规则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审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按照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顺序（或逆序）（或随机抽取）进行。

4.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小组通知后提前转达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7. 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后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 参加磋商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代表，若该代表发生变更的，应当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0.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

技术评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技术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B. 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C.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采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二、磋商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打分办法（注：评分内容涉及证明材料，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1、报价	30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1、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最后投标报价。</p> <p>2、中小企业价格扣除</p> <p>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p>
2、商务		2.1 投标人提供微量泵（多通道输注工作站）、多功能参数监护仪（病

部分	20 分	<p>人监护仪)、儿童无创呼吸机(小儿 CPAP 持续气道正压通气系统)、辐射式抢救台(婴儿辐射保暖台)、儿童除颤仪(除颤监护仪)、心电图机、呼吸机(儿童便携式呼吸机)、儿童可视喉镜(麻醉视频喉镜)、呼吸机(儿童有创呼吸机)、电子支气管镜(儿童纤维支气管镜)等原厂商(或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专项授权书(代理商出具的,须提供具备代理资格的证明材料)(授权书中须含本项目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给 15 分。注:缺项或未按要求提供不给分。</p> <p>2.2 投标人具备 2019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合同内容至少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包的任一产品)业绩,提供项目合同清晰复印件作为佐证,每具有一个业绩(不重复)给 1 分,最高 5 分。</p>
3、技术部分	50 分	<p>3.1 投标偏离情况: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方案的产品规格型号说明及主要技术参数,详细填写技术偏离表(提供产品彩页、厂家(或代理商)盖章的技术参数确认函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商务偏离表(响应承诺作为佐证),并达到要求;所有指标(投标规格、数量、详细技术指标、要求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得基本分 40 分。注:投标人应针对磋商文件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对照应答,不得仅仅是简单的复制、粘贴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否则将被视为负偏离。扣分条款:评委将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评审项目的响应程度进行比较综合评审——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带“▲”号部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6 分,正偏离不加分;非“▲”号部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正偏离不加分;扣完 40 分为止。</p> <p>3.2 综合评审所有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步骤、运输计划、人员配置、质量保证措施、保修期及保修范围、验收计划、服务响应时间等);方案具体、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最为有利,给 7~10 分;方案较为具体、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较为有利,给 3~7 分;方案具体、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有利程度一般,给 0~3 分。未提供不给分。</p>
政策性加分	少数民族地区加分项(3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云南、贵州)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项(2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要求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p>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p> <p>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p>		

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被上报监督部门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